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精工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四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（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2.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